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

錄取學生就讀意願同意書

立書人＿＿＿＿＿＿(准考證號碼 ＿＿＿＿＿＿)，報考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，業經錄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(科)。

茲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需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**學歷證件正本**」(如**畢業證書**或**同等學力證件**) 因 □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，故無法於報到截止日（110 年 7 月 28 日）前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本人同意於 **110 年 7 月 30 前**(以郵戳為憑)依規定郵寄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【學校暫為保管】。如未依時限及規定繳驗應繳交之文件，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今辦理報到後，不得重複報到 110 學年度其他科技校院、大學各種入學招生管道，如擬至他校就讀，願**主動通報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，並填寫「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辦理放棄。

三、依「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」簡章規定：已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、大學各種入學管道**已獲錄取**者，需繳交**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**，始得報名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，違者取消資格（簡章第 158 頁）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(考生年滿 20 歲無須代理人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　１１０　年　　月　　日